

一带一路 法律指南

# 在德并购需闯五道关(下)

■ 王清华 施理



(上接7月6日第6版)

### 三、反垄断审查

如果拟进行的收购满足德国反垄断审查的触发条件,则不论该收购对竞争产生的实际影响如何,收购方应当向德国联邦反垄断局进行反垄断申报。若未申报,则可能面临高达100万欧元的罚金。

#### 1. 申报标准

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则需进行德国反垄断申报:(1)收购代表德国公司至少持有25%的表决权的股份;(2)收购各方在全球的营业额合计超过5亿欧元;(3)至少一方在德国的营业额超过2500万欧元以及其他各方中至少一方在德国的营业额超过500万欧元。其中,营业额

的计算包括该收购公司所属集团的营业总额,涵盖最终控股母公司以及为最终控股母公司完全或部分控制的关联方,但应当扣除集团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额。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并购只涉及两家企业,且两家不是关联企业,同时其中一家全球销售总额低于1000万欧元,或进入德国市场至少5年,在德国的营业额低于1500万欧元,则不需要申报。

#### 2. 审查期限

申报后,德国联邦反垄断局将启动为期一个月的初步审查(阶段I)。若联邦反垄断局决定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阶段II),则交易将被视为获得批准。如果联邦反垄断局决定启动进一步调查,则其将在自申

报之日起四个月的时限内主要针对市场份额/市场控制力进行实质审查并作出决定。

#### 3. 欧盟反垄断审查和德国反垄断审查的关系

如果拟进行的交易达到欧盟的反垄断申报标准,仅需进行欧盟的反垄断申报,如果未达到欧盟的申报标准,但达到了德国的反垄断申报标准,则需进行德国反垄断申报。

欧盟申报的标准是《并购条例》第1条第2款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情形时,并购具有共同体规模:(1)参与并购的企业在世界范围内的年营业额共同达到50亿欧元;(2)参与并购的企业中至少有两个企业在共同体的年营业额达到2.5亿欧元。但是,如果参与并购的各企业在共同体范围的总营业额的2/3以上来自一个且是同一个成员国,则不构成共同体规模。《并购条例》第1条第3款规定:在不满足第2款标准情形下,如同时满足下述情形,则也构成共同体规模:(1)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全球的年营业额超过25亿欧元;(2)参与合并的企业至少在欧盟3个成员国的共同市场年营业额超过1亿欧元;(3)参与合并的企业中至少有2个企业各自在欧盟上述3个成员国中的每一个的市场年营业额超过2500万欧元;(4)参与合并的企业中至少有2个企业各自在欧盟市场的年营业额超过了1亿欧元;(5)参与合并的各个企业在欧盟市场年销售额的三分之二以上不是来自一个且是同一个成员国。但是,如果参与并购的每一

个企业在共同体范围内的总营业额的三分之二以上来自一个且是同一个成员国,则不构成共同体规模。

#### 四、知识产权保护和转移

在技术转移方面,就本所律师所知,知识产权的保护在商标方面需要注意其他国家的第三方是否享有在先权利,从而产生妨碍在其他国家使用目标公司商标的潜在风险,妨碍的范围可能是全部的目标活动或至少是当前计划拟定的特定活动。并且如果在其他国家的第三方拥有这样的权利,其可以要求商标权人立即停止使用商标,也可能提出进一步索赔。

在外观设计方面,需要注意的是,德国法律仅保护经注册的外观设计,而在欧盟,未被注册的欧共体外观设计也被保护。

在公司名称方面,德国法律规定公司名称作为一个商业标志也可被设定为标志权,并且公司的名称赋予其所有者在德国为商业活动之目的而使用该名称的排他性权利。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商标局或法院认为公司名称缺乏显著性,则有可能存在此类公司名称权被拒绝的风险。并且,如果第三方在德国对相关产品拥有在先的标志权(比如商标权和公司名称权),则在先者可阻止公司使用该标志并提起诉讼。而在欧盟,并没有对公司名称权作出保护规定。

对于知识产权转移方面,需要注意:(1)如果目标公司签署了许

可协议,需关注许可协议是否允许许可(2)相关产品的专利、版权、商标是否登记在目标公司名义下,如果不是登记在目标公司名义下,则应当要求转至目标公司名义下;(3)目标公司拥有专有知识的核心员工是否与目标公司签署了长期劳动协议或是否愿意继续留在公司。

#### 五、劳动用工

对于德国企业被并购之后,针对劳动用工方面,德国法律规定,并购方应接收被并购公司的员工。但是,企业因并购原因确需裁员的,应由董事会报请股东大会通过,而无需征得企业委员会的同意,但企业委员会有知情权。董事会应及时向企业委员会通报并购方案,并按规定事先书面通知企业委员会举行听证会。自举行听证会之日起一周后,无论企业委员会是否同意,雇主即可签发辞退通知书。需要注意的是,所有辞退通知书均需书面且以原件形式做出并提前通知当事人,且需要提前通知的时间需要根据工龄来确认。

德国法律规定,对于裁员应该给予经济补偿。补偿金额最高可达12个月的月薪,但年满50周岁且在同一公司工作15年以上者可享受最高15个月月薪的补偿金,年满55周岁且在同一公司工作20年以上者可享受最高为18个月月薪的补偿金。

(作者单位: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标准出台

## 冰箱新版性能标准本月实施

本报讯 本月起,新版家用电冰箱性能国家标准 GB/T 8059-2016《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正式实施,服役超过20年的旧国标将退出历史舞台。

据了解,2016年12月30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了GB/T 8059-2016《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国家标准,该标准同时代替原来的4部国家标准。

现行GB/T8059系列电冰箱性能标准制订于上世纪90年代,标准等效采用ISO国际标准。在过去的20多年中,国际标准经过数次修订,可国内的标准还停留在上世纪90年代版本。尤其是近年来,我国冰箱行业在产品升级和消费升级的推动下,产品结构和产品功能均出现较大变化,现行标准明显滞后于行业与产品发展。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法规部主任万春晖表示,新版标准较旧版变化较大,不仅扩大了标准的适用范围,修改增加了术语定义,而且还引进了新的测试项目,测试方法也出现较大幅度调整。

比如,旧版标准适用范围为额定有效容积500升以下的封闭式电动机驱动压缩机式家用冷藏箱、冷藏冷冻箱、冷冻箱以及无霜冷藏箱、无霜冷藏冷冻箱、无霜冷冻食品储藏箱和无霜食品冷冻箱。而随着市场消费升级,大容量已经成为冰箱产品发展的趋势,500L以上的冰箱市场占比越来越高。与旧标准相比,新标准在适用范围上取消了500L及封闭式电机驱动压缩机式器具的限制。

另外,新标准还增加了吸收式制冷器具、嵌入式器具、葡萄酒储藏柜等产品定义。自此,这些在我国居民家庭中日渐普及的产品有了相应的性能执行标准。(郑晓玫)

### 贸易预警

## 印度对涉华研磨球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日前,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其国内企业的申请,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泰国的研磨球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次复审立案调查期为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3年至2014年、2014年至2015年、2015年至2016年和本次倾销调查期。

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0日内向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提交本次调查有关书面信息和听证会书面申请、调查问卷答卷以及评述意见等。

## 欧盟对华三聚氰胺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日前,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三聚氰胺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对欧盟产业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决定继续维持对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

本案调查期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2年1月1日至调查期结束。(本案综合报道)



## 小米收购诺基亚部分专利资产

本报讯 据参考消息7月6日报道,中国手机制造商小米与芬兰电讯设备制造商诺基亚(Nokia)宣布,双方日前签署了一份专利授权协议,并就小米收购部分诺基亚专利资产达成协议。

据报道,这份商务合作协议及专利许可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在移动网络的标准必要专利方面,实现交叉授权。但在双方通报中均未提供协议的财务细节。

小米介绍,在当日签署的商务合作协议下,诺基亚将会提供互联网服务商以及数据中心所

需要的高性能低功耗的网络基础设施设备。诺基亚和小米将会合作开发用于数据中心间传输的光传输技术、基于诺基亚最新发布的FP4网络处理器的IP路由技术,以及数据中心网络解决方案。另外,双方还会探索在物联网(IoT)、虚拟现实(VR)以及人工智能(AI)方面进行合作的可能。

小米公司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雷军在社交媒体表示:小米公司力求让全球更多的人享受激动人心的科技创新,此次能够和诺基亚有更

紧密的合作机会,感到十分振奋。

雷军认为,小米致力于和国际科技巨头建立可持续发展的长期合作关系。诺基亚在建设高性能大规模网络方面全球领先,还拥有无比强大的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能力。他称:与之合作,能让小米也借力诺基亚,为全球米粉提供最好的用户体验。

诺基亚行政总裁苏立(Rajeev Suri)则称,小米是全球领先的智能手机制造商之一,很高兴能与他们达成协议。我们还期待和小米在多个极具战略意义的项目上,进行合作。(张威威)

### 对标国际贸易投资最高标准

# 上海自贸区将试点 贸易调整援助

■ 许阳

根据日前召开的上海产业国际竞争力发展论坛上的消息,自7月15日起,上海自贸区开始启动贸易调整援助试点工作。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申卫华在论坛上表示,该试点是对标国际贸易规则之举。

贸易调整援助制度起源于1962年美国贸易拓展法,旨在对因进口增长而造成损害的产业及工人提供援助,通过一定的措施减少因贸易而产生的冲击和负面影响,促进受冲击产业及工人通过积极调整和利益补偿恢复竞争力,并先后在欧盟、日本、韩国等国家或经济体中得到了广泛使用。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调整援助试点办法》(简称《试点办法》),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工商注册登记满3年以上的企业,因其国内销售的主要产品受到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进口冲击,或者出口产品在主要目标国家或地区受到贸易摩擦及其他贸易壁垒影响,导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贸易调整援助申请:(1)企业一年内20%以上,或连续两年每年10%以上的员工出现离职;(2)企业主要产品产量或销售量较上一年度下降30%以上。

申卫华解释称,接受援助的企业并非经营不善,而是由于国外

政策变化导致当地税收变动,或者国外产品超低价大量涌入中国市场,从而使相关中国企业的竞争力下降。在这种情况下,相关企业可获援助。而那些因国外市场的不公正待遇而出口受到影响的中国企业,也可获得援助。

根据《试点办法》要求,对企业实施贸易调整援助将以技术援助为主要援助方式,并由实施机关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向企业提供。援助方式主要包括对企业经营调整过程中,在市场推广、检测认证、国际市场营销、产品设计研发、信息化水平提升、风险管理咨询及培训、出口信用保险、供应链

管理及融资、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协助。同时,对于企业通过援助开展实施经营调整计划的期限暂定为2年。

《试点办法》在适用情形设置中,既参考国际惯例,包含了国外相似制度中受进口产品冲击的情况,还对主要出口商品在目标国受贸易摩擦等壁垒影响的情况予以考虑,成为此次试点的一大创新亮点。

据统计,截至2016年底,上海市企业累计遭受全球贸易摩擦案件影响数量达740余起,仍在实施措施的达445起,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长期困扰和冲击。

会成立后,将在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积极开展房地产仲裁实践和理论研究,提升仲裁机构和仲裁员办理房地产仲裁案件的水平,促进仲裁与房地产行业之间的交流合作,更好发挥房地产行业仲裁在化解纠纷和社会矛盾中的特殊作用,推动中国仲裁和房地产事业的发展。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房地产仲裁研究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和中国房地产仲裁论坛的举办,进一步提升了仲裁在房地产业界的影响力与知名度,推动了房地产仲裁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来源: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

## 专商所参加欧洲商标协会第36届年会

本报讯 欧洲商标协会(ECTA)第36届年会日前在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举行。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派出3名代理人参加了此次盛会。

ECTA会议参会人员主要来自德国、法国、英国、西班牙、意大利等欧洲国家,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盟知识产权局和部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员、跨国大企业以及致力于国际市场的各国私企等企业相关人员、各国知识产权律师、法律从业者等参会,还有部分参会人员来自美洲、亚洲等。中国作为世界最大的经济体之一,有着广阔的消费市场,一直以来都吸引着全世界特别是市场容量相对饱和的欧

洲的青睐,对中国来说,欧洲也是中国知识产权服务最重要的对外拓展市场之一。

本次年会上,贸促会专商所参会代表来自欧盟及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进行了广泛的交流,与参会代表分享了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和实践的最新情况以及贸促会专商所近年来在国内外商标等知识产权领域取得的卓越成绩。贸促会专商所参会代表还积极参与了本次年会举办的多项研讨会,与世界各国专家、同仁就立体商标保护、地理标志、欧盟商标变革等多个商标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讨论和交流。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 贸仲委举办无人机法律问题高峰论坛

本报讯 日前,无人机与法律高峰论坛在深圳召开,会议由中国法学会航空法学研究会、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法律委员会主办,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法制日报社中国公司法务研究院协办。与会专家就如何促进无人机产业健康发展、如何有效地对无人机进行规范与管理进行了深入探讨与研究。

黎晓光在开幕致辞中指出,无人机的销售者和使用者之间的清晰立法目前还是一片空白。近年来,贸仲委受理了很多航空领域仲裁案件,如燃油买卖和飞机租赁等方面争议,目前还没有涉及无人机领域。黎晓光肯定了当前前沿话题对建设大湾区的重要意义。贸仲委作为中国历史最悠久的商事仲裁机构,在处理复杂商事纠纷的同时还担任了很多社

会公共职能,其中一个很重要的职能就是积极参与立法。通过此次会议,贸仲委希望能够为促进中国无人机立法等方面的发展作出贡献,也为社会创新产业发展的巩固和壮大贡献出一份力量。

与会嘉宾围绕无人机产业发展的法律问题、无人机与空域管理的法律问题、无人机案件司法实务问题、无人机国内外立法问题四个议题作出精彩发言,并与与会代表进行热烈的交流探讨。与会各方经过多层次、多维度的讨论与交流,提出了许多对于无人机产业发展及规范管理富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国内无人机领域各界人士间的交流互动,同时推进了社会各界对无人机产业发展规范共识的形成。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